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4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文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3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文彬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文彬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性質上係屬刑罰加重事實（準犯罪構成事實），除與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不同，無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之適用外，亦與起訴效力及於與該犯罪事實相關之法律效果（諸如沒收、保安處分等）有別，自應由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加以記載，法院始得就累犯加重事項予以審究，方符合控訴原則。經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並無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依上揭說明，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事實，既未經檢察官控訴，本院自無從審究是否構成累犯，乃至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及其餘前科紀錄等素行資料，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徒因一時貪欲，任意竊取告訴人伍妙珊所購

01 如附表所示之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  
02 值非難；兼衡告訴人所有而遭竊如附表所示之物，價值為新  
03 臺幣（下同）100元，犯罪所生之損害非鉅；併考量被告於  
04 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犯行，及被告已主動賠償告訴人現金1,  
05 000元（見本院卷第107頁），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復斟酌被  
06 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7 （見本院卷第15至88頁）在卷可考，暨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  
08 識程度，未婚，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  
09 卷第4頁，本院卷第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三、關於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14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16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  
17 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雖自承：我竊  
18 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吃完了等語（見偵卷第6頁左），惟被告  
19 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已賠償告訴人等情，業經被告於偵訊  
20 時供述明確（見偵卷第30頁），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  
21 （見本院卷第107頁）在卷可考，顯見前開犯罪所得已實際  
22 合法發還被害人，依上揭規定，應生排除犯罪所得沒收之效  
23 力，爰不予宣告沒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孫兆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物品、數量及特徵	備註
熟食1袋 (內含有甜不辣1份、柳葉魚1份、雞 屁股1份、貢丸1份)	見偵卷第6頁左、第7頁左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6336號

15 被 告 陳文彬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文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0 3年4月26日21時3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  
21 見伍妙珊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臨時停放該  
22 處，其前置物箱上懸掛有熟食1袋（內含甜不辣、柳葉魚、  
23 雞屁股、貢丸等食物，價值新臺幣100元），認有機可乘，  
24 竟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上開熟食1袋，得手後旋即逃  
25 逸離去。

26 二、案經伍妙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彬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3 諱，核與告訴人伍妙珊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  
04 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及被告遭查獲照片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  
05 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如犯罪  
07 事實欄所示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8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14 檢 察 官 孫兆佑